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71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邵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冯[REDACTED]男，1983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冯[REDACTED]男，1956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沪0115民初51824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2年10月18日向被执行人冯[REDACTED]冯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诉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冯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沪BRT375车辆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的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冯■名下车牌号为沪BRT375车辆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余 运 所

审 判 员 刘 胥 斌

审 判 员 杨 春 月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秦 晨 曦

